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 (1)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 (5) 變更授權代表；及
- (6)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1)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徐乃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徐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溫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何漢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v) 雷壬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v) 盧伯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盧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vi) 許亮清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許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2)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i) 委任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ii) 委任執行董事霍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委任段雄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委任葉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v) 委任周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3)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周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李書沸先生

葉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國華先生(主席)

霍力先生

葉偉明先生

(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岑偉棠先生已呈辭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岑先生辭任後，岑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而李書沸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繼續履行上市規則下公司秘書之職責。

(5) 變更授權代表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i) 徐乃成先生及林溫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授權代表，及岑偉棠先生辭任替代授權代表；及(ii) 李書沸先生及霍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授權代表。

(6)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徐乃成先生辭任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代理人職務及李書沸先生獲委任為新代理人。

茲提述(i)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Huobi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辭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徐乃成先生(「**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徐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林溫河先生(「**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 (iii) 何漢清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iv) 雷壬鯤先生(「**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盧伯卿先生(「**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盧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 許亮清女士(「**許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許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許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辭任董事之辭任原因為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上述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上述辭任董事就彼等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2)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委任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委任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委任執行董事霍力先生（「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委任段雄飛先生（「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v) 委任葉偉明先生（「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 委任周國華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段雄飛先生，49歲，現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7）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其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業有超

過二十年經驗。段先生現亦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投資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任基金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在美國全國期貨協會(NFA)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CTA)。

葉偉明先生，53歲，彼目前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7)、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6)、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周國華先生，46歲，彼擁有約二十年企業管理及產業投資經驗。周先生持有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博士(Global Finance GFD)學歷。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世界五百強企業常青集團之大中華區總裁兼CEO；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當代東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37)之總裁；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前稱天年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周先生目前擔任中國新三板掛牌上市公司和力辰光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201)之獨立董事、網信傳媒有限公司主席、亞太金控有限公司董事及互聯網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之薪酬均未釐定。在段先生、葉先生及周先生之薪酬經董事會參考其各自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及當前之市況釐定後，本公司將與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列明委任條款。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開始，而彼等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段先生、葉先生及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先生、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a)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段先生、葉先生及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段雄飛先生

周國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雄飛先生(主席)

李書沸先生

葉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國華先生(主席)

霍力先生

葉偉明先生

(4)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岑偉棠先生(「岑先生」)已呈辭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於岑先生辭任後，岑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而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繼續履行上市規則下公司秘書之職責。

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岑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5)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i) 徐先生及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岑先生辭任替代授權代表；及(ii) 李先生及霍先生獲委任為新授權代表以接替徐先生及林先生。

(6) 變更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徐先生辭任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項下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代理人」)職務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新代理人以接替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桐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書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書沸先生及霍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雄飛先生、葉偉明先生及周國華先生。